

其他印刷服务合同

编号： 11N584797323202554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服务单位（乙方）： 喀什正典印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喀什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迁入项目-喀什正典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迁入项目-喀什正典印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印刷服务”迁入项目-喀什正典印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sbj[2025]5035号	表格、文头及其他类印刷服务	-	-	品牌:	1	件	4411.00	4411.00
合同总价（元）		4411.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肆佰壹拾壹元整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sbj[2025]5035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4411.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直接支付

三、服务条款

-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样稿制作。
-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上述产品的送货及售后质量退换等服务。
-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乙方需提供发票及甲方订单，经甲方将产品订单与产品验收单对照、核实后，确认发生费用与乙方提供的发票相符。

四、交货地点、交货期

- 交货地点：甲方订单指定地点。
-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 天内完成供货。

五、检验

- 货到后，甲方按订单内容收货，规格型号均以订单要求为准。在交货后，由当事部门主管级以上签字确认。

- 2、甲方收到产品的同时填写验收单，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 3、对于更换的产品需在验收单上注明，对于增加的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产品需另外填写验收单。
- 4、对于应急制作产品按甲方对产品的要求，乙方保证在协商时间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所有印刷品的规格质量符合甲方的标准。如果印刷品质量与甲方要求的标准不符，乙方应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规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

2、在交货之前，乙方应就印刷品的品质、规格、数量作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印刷品不存在任何瑕疵。

七、售后及其他服务

1、印刷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进行重做，对于重做的情况需做好验收。重做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每批订单将指定专人负责跟单送货，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如有特殊情况需如另行安排人员跟单送货，以避免更换送货人员而耽误货物的及时性。

八、环保和安全要求

1、乙方承诺所提供印刷品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印刷品不能对甲方的正常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2、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将制作印刷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或未按约定时间送到全部制作物品（经甲方允许可以延期送的印刷品除外），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但总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3、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与甲方规定不符，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4、因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不全或更改后制作而造成乙方中断或延误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因不可抗拒外力原因造成不能正常生产时，原合同交货日期双方需重新协商解决。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的内容。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甲、乙双方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喀什正典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中亚国际二期住宅小区1号商业楼S-013号商铺

电话：

电话：1389911621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南路支行

账号:

账号: 86002021201010946777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20日